

证券代码：003816

证券简称：中国广核

公告编号：2020-014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监事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1816会议室采用现场视频和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遂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与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2）。

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的详细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师，聘请期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厘定其酬金。

该议案的详细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8）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<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该议案的详细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，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,465,700,355.79 元（依据中国会计准则）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6,028,436,491.8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按净利润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02,843,649.19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7,402,622,842.43 元。公司拟按照以公司总股本 50,498,611,1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7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人民币 3,837,894,443.60 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监管规则和指引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程序和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方案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变更部分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

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3月25日